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1152024000184456 号

穗南审批建证〔2024〕30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建设单位（个人）  | 广州南沙国际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|
| 建设项目名称  | 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分拨中心（9#物流仓库（一期））        |
| 建设位置  |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围垦区西南侧                 |
| 建设规模  | 9#物流仓库（一期）1幢，地上5层：190725.55平方米。 |
| <p><b>附图及附件名称</b></p> <p>一、附图：规划报建图1份。</p> <p>二、附件：1. 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1份；<br/>2. 《建设工程审核书》1份；<br/>3. 广州市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1份。</p> <p><b>附注：</b></p> <p>1、本证有效期为1年，有效期从证上载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取得施工许可；依法无需取得施工许可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内开工。逾期未取得施工许可或者逾期未开工，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，本证自行失效。需要办理延期手续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。</p> <p>2、请你单位在申请施工许可前缴纳市政配套费，并在申请施工许可时向审批部门提交城市建设配套费缴费凭证。</p>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项目代码：2209-440115-04-01-505363

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